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根据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泰国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相关事宜,详细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中英文名称:万和电气(泰国)有限公司(Vanward Electric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0556601239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1,700万泰铢

5、股东及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1,383	99%	现金
2	Vanston Inc.	317	1%	现金
合计		31,700	100%	

6、注册地址: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博文区4组168号

7、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燃气用具、燃气烤炉、电烤炉、烟熏炉、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电热水器、电采暖炉、电壁挂炉、电暖器、光电式蓄热式电采暖炉、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燃气灶、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厨房电器系列和净水器系列;研发、生产、组装、销售上述产品的配件与部件;以上产品的安装与售后服务;相关产品及与其相关的成品与技术进出口;出租工厂。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提供审计服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唐亚波、连肇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铁军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肇华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工作调整,大华现委派唐亚波、孙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唐亚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亚波先生、孙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立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瑜,于201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立,于200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月开始在大华从事复核工作,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瑜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2年7月20日(T日)至2028年7月19日止),并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公司控股股东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华松、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投资”)、吴文利、周华柏、周丽华合计配售5,226,250张,占发行总量85.68%。

截至2023年2月13日,控股股东松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华柏、周丽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1,133,030张,占发行总量的1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3月3日期间,控股股东松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华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899,960张,占发行总量的14.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775,210张,占发行总量的12.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周华松先生的通知:截止2023年3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松霖转债7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48%。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情况 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情况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周华松	1,064,890	17.46	700,000	大宗交易	364,890	5.98
松霖投资	1,353,160	22.18	0	-	1,353,160	22.18
合计	2,418,050	39.64	700,000	-	2,418,050	28.1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恩扎卢胺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恩扎卢胺软胶囊”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恩扎卢胺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10026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30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扎卢胺软胶囊是由安斯泰来和辉瑞联合开发的雄激素受体拮抗剂,2012年美国首获批,2019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治疗转移性或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前列腺癌常按疾病分期、进展风险及预期寿命综合选择治疗方案,其中恩扎卢胺联合雄激素剥夺治疗为转移性去势敏感前列腺癌的首选治疗方案及去势抵抗前列腺癌的一线首选方案之一。在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的真实世界研究中,恩扎卢胺与同为一线治疗药物的阿比特龙相比,中位OS显著延长、患者死亡风险更低,且为共病患者的更优选择。目前已被中国《前列腺癌诊疗指南(2022)》、美国NCCN《前列腺癌临床实践指南(2023.V1)》、欧洲ESMO《前列腺癌的诊断、治疗和随访临床实践指南(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根据IQVIA数据,恩扎卢胺2022年全球销售45.5亿美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系列抗肿瘤药物获批,本次恩扎卢胺软胶囊为国产前3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09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转股价格:48.82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7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410.50万张

(二)发行规模:341,05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 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五)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48.82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天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天赐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天赐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价格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下午15:30在中元国际(海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七名,其中董事长王博、董事李海欣、张格领、王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过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研究决定,推举公司独立董事李旭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1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8,672.97万元,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64.70万元。2022年,公司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766.48万元,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32.18万元。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其他3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机集团、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4,019.29	0	0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设备等	市场定价	148.22	0	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13,459.81	0	777.07
	小计			17,627.32	0	777.0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39,017.03	0	1,857.65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3,291.15	0	1,840.12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335.14	0	794.14
	小计			42,643.32	0	4,491.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处理系统、设备等	市场定价	13,325.64	0	1,268.17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水处理设备等	市场定价	1,170.00	0	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等	市场定价	1,852.89	0	13.04
	小计			16,348.53	0	1,281.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白俄罗斯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9,273.84	0	8,492.03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1,052.70	0	820.19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咨询设计等	市场定价	606.24	9.43	191.98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运输等	市场定价	4,448.88	3.97	758.80
	小计			15,381.67	13.40	10,263.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白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12.00	0	11.99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1,002.75	0	729.73
	小计			1,014.75	0	741.72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6,722.08	0	7,043.74
	小计			6,722.08	0	7,043.74
总计		——	——	99,737.67	13.40	24,598.65

注:因国机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材料等	777.07	30,575.56	0.09%	-97.46%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2022年1月19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004号、2022-016号、2022-042公告
	小计	——	777.07	30,575.56	——	-97.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土建安装	1,857.65	15,997.00	0.23%	-78.16%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等	1,840.12	6,828.55	0.22%	-91.75%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等	794.14	1,902.65	0.10%	-58.26%	
	小计	——	4,491.91	24,728.20	——	-81.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循环水处理系统、设备等	1,268.17	13,496.33	0.13%	-90.6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等	13.04	2,707.56	0.00%	-99.52%	
	小计	——	1,281.21	16,203.89	——	-92.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白俄罗斯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8,492.03	16,965.00	0.85%	-49.94%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820.19	1,550.60	0.08%	-47.1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运输、工程服务	758.8	3,464.10	0.08%	-78.10%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项目管理	191.98	1,371.50	0.02%	-86.00%	
	小计	——	10,263.00	23,351.20	——	-56.0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白公司	租金	11.99	11.99	0.00%	0.0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租金	729.73	997.85	0.07%	-26.87%	
	小计	——	741.72	1,009.84	——	-26.55%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租金	7,043.74	6,607.39	15.22%	6.60%	
	小计	——	7,043.74	6,607.39	——	6.60%	
合计			24,598.65	102,476.08	——	-76.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增加、调整,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2,476.08万元,同意在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598.65万元,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76.00%。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441,118.76 万元,净资产为7,251,964.8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054,528.60 万元,净利润295,578.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工程集团”)注册资本1,343,895.57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3幢5层5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98,083.32万元,净资产为131,257.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6,119.13万元,净利润16,058.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注册资本412,57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3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263,376.46万元,净资产为1,918,262.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45,660.55万元,净利润75,343.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拥军,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74,309.96万元,净资产为126,752.6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15,415.53万元,净利润12,088.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注册资本839.22万美元,董事长李海欣,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北京大街18号,经营范围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经济活动。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03.98万元,净资产为14,790.2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96万元,净利润-146.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注册资本1.7亿美元,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3,992.65万元,净资产为86,036.1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462.94万元,净利润-10,640.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国机工程集团、中设集团、中机建设、国机白俄罗斯公司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白公司的董事李海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国机工程集团是以工程承包与产业开发为主营业务,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承包、贸易服务、投资融资、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国际性企业集团。中设集团是以工程承包和产业开发业务为核心,融合贸易、设计、勘察、物流、研发等全产业链支撑的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中机建设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等。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承担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平台资源优势显著。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白工业园项目而设立的,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预计公司与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187.03万元;预计公司与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7,371.26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273.84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19.29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7,821.55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8,672.9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2%。

(2)预计公司与中白公司2023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64.7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5)房屋租赁:公司与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与中白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5,352.0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5年3月5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22,076.6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8年2月14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24,630.0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2月23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变更为20,158.00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与中设集团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1,75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3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319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与中设集团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3,068.6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41.8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1年6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新增合同价格6.7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0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新增合同价格28.1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新增合同价格73.7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2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5,新增合同价格21.4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公司于2020年7月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166.75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0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2,760.1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4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3,260.82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租赁面积为25,034平方米,年租金为3,044万元,租赁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合同双方于2022年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由于增加租赁面积,年租金增加1,709万元,租赁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6)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平房5幢西侧,租赁面积为8,348.86平方米,年租金为1,158万元,租赁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38年3月31日。

(7)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与中设集团下属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合同价格为1,43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8)公司于2022年5月与中机建设下属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4,801.9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8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495.5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0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增加1,146.8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11月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增加140.6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9)公司于2022年8月与中设集团下属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45.2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公司于2022年11月与中机建设下属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5,088.9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公司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